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復查決定書

申請人：○○○

地 址：○○市○○區○○路○段○號○樓之○

申請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本處所核定補徵稅額及罰鍰，申請復查，本處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復查駁回。

事 實

緣申請人所有車牌號碼○○-○○○○車輛(汽缸總排氣量2,997立方公分；下稱系爭車輛)，於106年11月29日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下稱裁決所)逕行註銷牌照。嗣於111年2月21日經○○市政府警察局第○分局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市○○路與○○路口上)，為一行為同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及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等規定，依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第3點第1項第6款及第4點第1項第2款規定，因法定罰鍰額超過1萬800元者，由本處管轄，免由監理機關處罰。爰本處按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以111年○月○日北市稽○乙字第○○○○○○號裁處書，核定補徵系爭車輛107年1月1日至111年2月21日之使用牌照稅各新臺幣(下同)1萬5,210元、1萬5,210元、1萬5,210元、1萬5,210元及2,166元，合計6萬3,006元，並按上開補徵稅額處0.6倍罰鍰計3萬7,803元。因復查申請書僅提及對罰鍰不服，復經電洽其表示亦對補稅不服，一併申請復查。

理由

- 一、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下列規定：……
- 二、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前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下列規定：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第 49 條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

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衽、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一、未領用牌照行駛。……。」及「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第 1 點規定：「一、為處理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裁罰競合案件，訂定本原則。」第 2 點規定：「二、裁處機關如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路監理機關(在臺北市、高雄市等直轄市為交通裁決單位，……)。(二)使用牌照稅法：稅捐稽徵機關。」第 3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三、下列情形，為一行為同時違反二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裁罰競合，惟仍應就個案具體情節認定：(六)報停、繳銷、註銷、吊銷、吊扣牌照之未領有效牌照交通工具於公共道路停車經查獲，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裁處之案件。」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四、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

裁處管轄權認定標準如下：(二)應依使用牌照稅法裁罰，法定罰鍰額超過新臺幣一萬零八百元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管轄。」

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下稱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函釋)規定：「主旨：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說明：二、車輛所有人報停、繳(註)銷牌照，與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逕行註銷之情形有別，兩者不宜採用相同之處罰標準，蓋因車輛辦理報停、繳(註)銷牌照手續，稽徵機關同時清理舊欠，且牌照既繳回監理機關，已無牌照可供懸掛，尚難遽予認定其以前年度有使用，除其查獲年度應補稅處罰外以前年度應免予補稅處罰。但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

財政部 88 年 8 月 4 日台財稅第 881933349 號函釋規定：「逾期未完稅車輛在公共道路上『停車』或『臨時停車』被查獲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情事者，仍應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

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下稱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函釋)規定：「檢送本部本(88)年 12 月 3 日研商『使用牌照稅法修正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應如何解

決』會議紀錄（如附件）乙份。附件：財政部 88 年 12 月 3 日研商『使用牌照稅法修正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應如何解決』會議紀錄……五、會議結論：（一）逾期未完稅車輛在滯納期滿後被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或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檢驗時發現之車輛欠稅，均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

財政部 89 年 8 月 2 日台財稅第 0890454897 號函釋規定：「主旨：逾期檢驗被註銷牌照之車輛，嗣後因違規行駛被查獲，其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應補徵至最後一次查獲日止。……。」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牌照稅法部分）
（節略）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使用牌照稅法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同左。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 ……	處應納稅額○·六倍之罰鍰

二、本件復查理由略以：系爭車輛於 105 年底因故障無錢維修而停放於○○市○○街與○○路口旁，而後在 107 年被撞，故停在原址，經與肇事者訴訟後獲得賠償，才於 109 年底送去修車廠修復，而今查獲該車停放於路邊，係修車廠停放所致，非本人駕駛所為。

三、查本件申請人所有系爭車輛經按牌照註銷後補徵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1 日使用牌照稅稅額，並按前開補徵稅額處以 0.6 倍罰鍰之事實，此有最新車籍查詢、車籍異動歷史查

詢、徵銷資料查詢、○○市政府警察局第○分局 111 年○月○日○市警○分交字第○○○○○○○號函及交通違規照片 2 幀等資料附卷可稽，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 四、至申請人主張系爭車輛停放於路邊，係修車廠停放所致，非本人所為等語。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3 條、第 28 條第 2 項及財政部 88 年函釋等規定，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車輛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除補徵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至最後一次查獲日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經查系爭車輛因逾期檢驗經裁決所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逕行註銷牌照，嗣於 111 年 2 月 21 日經○○市政府警察局第○分局查獲該車停放於○○市○○路與○○路口之公共道路情事，並經開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此有違規照片 2 幀、舉發單等附案可稽，違章事證明確。另據申請人陳述系爭車輛於 105 年底因故障無錢維修而停放於○○市○○街與○○路口旁，於 109 年底送去修車廠修復，係修車廠停放所致，非本人駕駛所為一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規定，道路係指街道及巷衖；停車係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故系爭車輛既經註銷牌照，惟仍經查獲懸掛牌照停放公共道路，依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函釋，自屬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形；又依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函釋規定，經主管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因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

停止使用車輛，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稅及處罰。因申請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未依規定申報停止使用車輛，且該車使用(停放)道路違章事證明確。至該違規為修車廠停放所致一節，係申請人與修車廠間之私權關係，如有糾紛宜循私法途徑解決，尚無法作為使用牌照稅免予補稅及處罰之事由。是依首揭法令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本處核定補徵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1 日之使用牌照稅合計 6 萬 3,006 元，並按該補徵稅額處 0.6 倍罰鍰計 3 萬 7,803 元(=63,006 元×0.6 倍)，於法並無違誤。申請人主張，委難採憑。從而，本處原核定補稅及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處 長 ○ ○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及原核定稅捐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復查決定書到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7-2 號）遞送，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東北區）。訴願之提起，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有關如何書寫訴願書，得參酌該局網站影片。